

東吳大學商學院公共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10年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東吳大學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推動公共政策之研究與應用,依據「東吳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規定,設立「東吳大學商學院公共政策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：
一、推展以公共政策為核心的學術研究交流；
二、推動與承接公共政策相關之委託研究案及進修推廣業務；
三、建構與開設以公共政策研究領域相關之課程；
四、培育公共政策研究之人才；
五、推動其他與公共政策研究發展有關之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綜理並推動中心業務;得置執行長一人及副執行長數名,協助主任處理中心事務。中心主任由院長指派,任期一年,得連任;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中心主任推薦,經院長同意後聘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若干名,由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兼任之。於必要時得聘任客座、特約或專職研究人員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校內外諮詢委員或顧問若干名,其人選由中心主任擬定,經院長同意後聘任之,每次聘期為一年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